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系列管理制度》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认定

第二条 关联方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依据上述“关联准则”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

第三条 本制度的关联方包括：

（一）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简称“公司资管产品”）关联方，包括：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关联方（简称“公募基金关联方”）

2.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简称“资管计划关联方”）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具体包括：

（一）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二) 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三) 公司资管产品及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管理的金融产品。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第五条 公司资管产品关联方包括：

(一) 公司本身及公司关联方；

(二) 资管产品托管人及其关联方。

(三) 单一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及其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关联交易行为指公司、公司资管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包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资管产品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

(二)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

(三)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交易事项。

第八条 公司资管产品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公司资管产品接受关联方投资；

(二) 公司资管产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公司资管产品投资于资管产品关联方管理的资管产品；公司资管产品与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或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三) 公司资管产品投资运作中发生的对外付费涉及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资管产品关联交易行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分类及审批权限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类型及审批流程

类别	公司关联交易	审批主体及表决规则
重大 关联 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且 $>$ 3000万元； 或者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1.主体：公司股东会 2.议事规则：须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关联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①公司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以外）； ②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外，公司与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geq 50万元； ③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法人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	1.主体：公司董事会 2.议事规则：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

	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且>300万元	
一般 关联 交易	①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 自然人外，公司与其他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 除外）<50万元； ②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 法人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300万元	1.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报送董事会备案。
<p>备注：</p> <p>1. 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按照会计年度累计计算；</p> <p>2.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流程。</p> <p>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投资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适用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详见下表）。</p>		

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类型及审批流程

类别		具体交易类型	审批程序	信披及报告程序
资管产品 投资重大 关联交易	公募基金	交易标的 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主承销的股票、债券（参与管理人及其股东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不得超过该次债券发行规模的10%）；一级市场申购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	1、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2、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2日内进行临时报告，并在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

		<p>主承销的证券；二级市场买卖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p> <p>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非主承销的股票、债券（参与管理人及其股东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不得超过该次债券发行规模的10%）；一级市场申购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非主承销的证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法定）</p>	<p>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2/3以上通过。</p>	<p>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披露。</p>
	交易对手	<p>M>资产净值10%</p> <p>（公司内部规定）</p> <p>（禁止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p> <p>（法定）</p>		<p>2日内进行临时报告，并在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p>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标的	<p>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其关联方（仅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发行或者</p>	<p>1、事先得到资产委托人的同意；</p> <p>2、提交管理人董事</p>	<p>1、事后按照资管合同约定进行临时报告，并在资管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p>

			<p>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二级市场买卖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其关联方（仅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发行的证券。</p> <p>（法定）</p>	<p>会审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p>	<p>2、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交易对手	<p>集合资管计划：M > 资产净值20%； 单一资管计划：M > 资产净值50%</p> <p>（公司内部规定）</p>		
资管产品 投资一般 关联交易	公募基金	交易对手	<p>M ≤ 资产净值10%</p> <p>（公司内部规定）</p> <p>（禁止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p> <p>（法定）</p>	<p>1、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2、报送董</p>	<p>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披露。</p>
		投资公募基金	<p>投资资管产品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p>	<p>事会备案。</p>	<p>投资公司管理的基金时需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披露。</p>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对手	<p>集合资管计划：M ≤ 资产净值20%； 单一资管计划：M ≤ 资产净值50%</p> <p>（公司内部规定）</p>	<p>1、事先得到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可采取资产管</p>	<p>1、资管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p>

		投资资管产品	投资资管产品关联方管理的资管产品	<p>理合同中事先约定的方式)；</p> <p>2、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p> <p>3、报送董事会备案。</p>	2、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管产品接受关联方投资	公募基金	接受关联方投资	接受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	遵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融资产审批程序	基金定期报告披露。
			接受公募基金其他关联方投资	无需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接受关联方投资	接受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	遵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融资产审批程序	1、参与、退出集合资管计划时，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并在资管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
			接受管理人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无需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接受管理人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	无需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1、在资管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关联方投资		2、向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构报 告。
资管产品 对外付费	公募基金	对外付费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 元进行交易	无需审批	1、定期报告中披 露； 2、私募资管计划 还需向中国证监 会相关派出机构 报告。
	私募资产 管理计划		关联方作为资管计 划委托的第三方机 构（投资顾问、估 值核算机构等）		
<p>备注：</p> <p>1. “M”指单笔交易额（定期报告披露的计算口径为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额）；</p> <p>2. “资产净值”指关联交易发生日前一交易日的资产净值；</p> <p>3. “交易标的”指资管产品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债等；</p> <p>4. “交易对手”指资管产品与关联方开展的下列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投资银行定期存款；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债券交易（含回购）、股票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或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5. 公募基金禁止开展的关联交易类型：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geq该次债券发行规模的10%；二级市场买卖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开展以股东关联方为对手方的逆回购交易；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交易行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6. 公司管理的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关联交易遵照《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p>					

第十条 根据公司展业实际情况及各部门权限分配，关联交易管控涉及部门应落实关联方名单维护、关联标的入库识别、关联交易系统管控、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及监管报告等职责。

第四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 （二）公开、公平、公正；
- （三）关联交易事项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不得损害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如需签署书面协议的，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二条 除遵守上述原则外，公司资管产品关联交易还须符合资管产品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特别规定

（一）公司固有资金投资，不得违反规定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作为交易对手，不得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组合进行显失公平的交易。

（二）公司不得与公司子公司进行损害投资人利益或者非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以固有资金参与公司集合资管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事前获得相应批准。

（四）公司固有资金参与公司集合资管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固有资金及其从业人员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资管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固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子公司投资于子公司管理的单个投资组合的份额，和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投资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总份额的50%。

（六）公司固有资金投资公司公募基金，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少于6个月，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基金或者公司出现风险事件确需赎回基金份额弥补资金缺口的不受此限。

（七）公司固有资金/风险准备金投资公司公募基金，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八）公司风险准备金关联交易行为，参照本制度公司固有资金关联交易行为管理执行。

(九)对于公司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情况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情况的，公司应当就超出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资管产品关联交易特别规定

公司不得以资管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公司注资等。

第十五条 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特别规定

(一)公司资管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公司将资管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不得将其管理的资管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管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

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三）禁止公司利用资管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管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四）公司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公司管理的单一资管计划。公司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资管计划，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管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禁止公司分级资管计划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管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十六条 公司公募基金关联交易特别规定

公司公募基金买卖公司、该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六章 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一）公司固有资金投资公司公募基金的，须按下列规定披露：

1.认购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载明所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日期、适用费率等情况；

2.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载明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的日期、金额、适用费率等情况。

（二）公司运用固有资金，须在公司监察稽核报告中列明投资时间、投资标的、金额、费率及提供保本承诺、资金垫付、担保等信息，并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进行说明，还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固有资金运用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本年度固有资金运用效果及存在的风险。

（三）公司风险准备金投资于公司公募基金，或者用于弥补基金财产相关损失等法定用途的，应当依法在相关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须在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及时进行详细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资管产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一）公司公募基金买卖公司、其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下述两种情形除外：

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

2.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

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依规披露的临时报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关联方名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等，若成交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同时，上述临时报告事项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

（二）公募基金关联方变化、关联交易、关联方报酬、各关联方投资公募基金情况等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规定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

（三）公司私募资管计划开展关联交易的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及资管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资管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若私募资管计划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还需遵照资管合同约定。

上述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制定，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做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如遇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调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

法律法规有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监察稽核部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